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规模不超过1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市场的不断扩张，国际业务量不断增加，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 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主要是美元，外汇套期保值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2. 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规模不超过1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和期权费外，不需要

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3. 授权及交易期限

该业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进出口业务为基础，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的汇率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会产生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会导致公司远期结售汇无法交割而出现损失。

（四）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成立汇率监控委员会，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监控委员会在选择套期保值产品时，选择违约风险低、风险可控、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简单产品，交易操作后，实时关注市场变动，如发生重大变化，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二）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及档案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可最大限度避免制度不完

善、工作程序不恰当等因素造成的操作风险。

(三)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四)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五)公司审计部门将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影响,更好地维护了公司及全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有效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核实,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

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